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9-077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15:00至2019年10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雷锋大道346号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勇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数185,501,9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3584%。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6名,代表股份数185,413,3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339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88%。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出李勇先生、姜锋先生、蒋建湘先生、徐浪先生、张武装先生、胡义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各当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85,413,35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22%;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4,132,3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770%。

2、选举姜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85,413,35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22%;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4,132,37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770%。

3、选举蒋建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85,419,15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54%;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4,138,17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4178%。

4、选举徐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85,413,35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22%;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4,132,37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770%。

5、选举张武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85,413,35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22%;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4,132,37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770%。

6、选举胡义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85,413,35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22%;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4,132,3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770%。

(二)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出谢建新先生、潘传平先生、曹明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各当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谢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85,413,35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22%;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4,132,3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770%。

2、选举潘传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85,413,35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22%;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4,132,37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770%。

3、选举曹明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85,413,45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23%;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4,132,4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777%。

(三)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出谭强先生、周怡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各当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周怡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185,415,45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34%;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4,134,4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918%。

2、选举谭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185,415,75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35%;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4,134,7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939%。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朱志怡、旷阳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编号:2019-040号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的议案》。

公司为聚焦食糖主业,决定退出参股的水泥业务,为此拟按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在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屯河水泥”)49%股权。

公司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屯河水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通过分析对比,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0902号评估报告显示,截止2018年12月31日,屯河水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78,358.91万元,评估增值4,555.00万元,增值率6.17%;其中49%股权对应权益评估值38,395.87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于2019年9月24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2019-041号《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编号:2019-041号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

●本次转让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暂时无法确定交易对象,暂时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交易对象、交易价格、交易完成时间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完成交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披露交易进展。

一、交易概述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糖业”或“公司”)为聚焦食糖主业,决定退出参股的水泥业务,为此拟按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在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

公司于2019 年10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标的公司情况

1、企业基本信息情况

单位名称: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屯河水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722332867F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硫磺沟镇镇政府北100米

法定代表人:郭怀胤

注册资本:51,742.5539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200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石灰岩开采及销售;制造销售:水泥、水泥制品、石灰;技术推广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止目前,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6,388.7025万元,占比51%,中粮糖业出资25,353.8514万元,占比49%。

3、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8年12月31日,屯河水泥(合并报表)总资产275,348.34万元,负债合计205,861.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22.68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308.86万元,净利润-35,029.49万元。

4、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屯河水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东洲评报字[2019]第0902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 通过分析对比,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 【2019】 第0902号评估报告显示, 截止2018年 12月31日,屯河水泥总资产账面值258,597.77万元,评估值244,665.17万元,评估减值13,932.60万元,减值率5.39%。负债账面值184,793.86万元,评估值166,306.26万元,评估减值18,487.60万元,减值率1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73,803.91万元,评估值78,358.91万元,评估增值4,555.00万元,增值率6.17%。其中49%股权对应权益评估值38,395.87万元。详见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0902号评估报告。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于2019年9月24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

三、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屯河水泥49%股权是公司彻底剥离水泥业务、聚焦食糖主业发展的需要,对上市公司利润会有一定影响,成交价格尚不确定,对公司利润影响尚不确定,具体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测算。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17801号)

3、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0902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10月10日起,盈米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银证券价值精选混合	002601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	002938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A类:003316 B类:003317
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	A类:003980 C类:003981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	A类:004913 C类:004914
中银证券祥瑞混合	A类:004917 C类:004918
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	A类:005571 C类:005572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	A类:004807 C类:004808
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	A类:004954 C类:004955

自2019年10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盈米基金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截至公告日,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A/C处于封闭期,暂时无法进行相关交易,具体开放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自2019年10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盈米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其中申(认)购费率最低1折起,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最低4折起,具体折扣费率以盈米基金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调整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盈米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遵循以上费率调整内容。

2、费率调整期限

以盈米基金公示为准。

3、费率调整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本公司在盈米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盈米基金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盈米基金的有关告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99

网址:www.yingmi.cn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119556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 www.bocifunds.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9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10:00在公司(上海浦东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5层)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余新路99号的自有房产【“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030717号”,包括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证载建筑面积8,047.59平方米,宗地面积17,125平方米】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钛都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对上述公司用于出资的房产出具了中天衡平评字[2019]32063号《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松江区佘山镇余新路99号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房产在2019年8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9,684.55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公司拟将该房产作价19,684.55万元对钛都实业增资。上述增资完成后,钛都实业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9,784.55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0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上海钛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钛都实业”);

●增资金额:19,684.55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2019年10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钛都实业进行增资。

(二)本次增资的标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向钛都实业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证券监管部门核准,不会引起全资子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拟以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余新路99号的自有房产【“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030717号”,包括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证载建筑面积8,047.59平方米,宗地面积17,125平方米】对钛都实业进行增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对上述公司用于出资的房产出具了中天衡平评字[2019]32063号《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松江区佘山镇余新路99号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房产在2019年8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9,684.55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公司拟将该房产作价19,684.55万元对钛都实业增资。上述增资完成后,钛都实业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9,784.55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钛都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9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余亦坤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余新路99号1幢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3Q046Q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会展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餐饮企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库)经营,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本次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增资以公司位于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余新路99号的自有房产【“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030717号”,包括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按现状以实物作价向钛都实业出资。其中,证载建筑面积8,047.59平方米,用途:旅(宾)馆;宗地面积17,125平方米,宗地性质:出让,宗地用途:餐饮旅馆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衡平评字[2019]32063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对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及市场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总额账面值12,812.99万元, 评估值19,684.55万元,评估增值6,871.56万元,增值率53.63%。

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上市公司整合内部资源,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增资完成后,钛都实业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控制权不会变更。

五、风险提示

受市场因素及经营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本次增资存在的主要风险为行业政策风险、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等。请广告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9-077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2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067期
产品类别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28,125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19年9月2日
到期日	2019年10月8日
期限	36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80%
收回本金	28,125万元人民币
利息收益	1,054,109.59元人民币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主要情况

产品名称: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人民币通知存款

产品类别:通知存款

币种:人民币

存款金额:282,405,162.28元人民币

起息日:2019年10月8日

利息:年利率2.025%

付息方式:通知到期日一次性付息

上述通知存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期限	理财开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2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00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673万元人民币	365天	2019年2月27日	2020年2月27日	4.70%
2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人民币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8,240.516228万元人民币	7天以上	2019年10月8日	-	2.02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509,135,162.28元(含本次),其中前次授权下未到期金额为22,673万元,本次授权下未到期金额为28,240.516228万元。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19-017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一、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8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提交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起息日	赎回日
1	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BJ048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400	1.35%-3.60%	2019年10月8日	2020年1月8日
2	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BJ048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15%-3.35%	2019年10月8日	2019年11月8日
合计	-	-	-	52,400	-	-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的产品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三、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在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52,4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产品代码:CBJ04810》;

2、《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产品代码:CBJ04809》;

3、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

4、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及证实书。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6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0,010,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99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马国柱董事、钟静萱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林蔚伦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0,010,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0,010,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0,010,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1,605,7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31,605,7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1,605,7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为1、3,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所有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翟正洪、谢瑞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9-069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4,094,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69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3,850,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81%。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094,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4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朱巧媚、罗雪珂;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